



# 热线出击

8:00-23:00

●新鲜事 ●突发事  
●困难事 ●高兴事

24小时 热线出击  
0551-2620110

◆精彩沟通永不离线 免费短信轻松发送 ◆ 飞信:2222111 / MP:15156870110 / 网址: www.xksq.net

# 7岁娃校内被撞, 送进医院开颅

## 孩子受伤谁该负责? 律师建议, 协商承担责任

**星报讯(记者 祁琳)** 本好好地在学校里参加运动会,没想到上了厕所之后,便进了医院进行开颅手术……小远(化名)是合肥市某小学的一名二年级的学生,昨日上午,记者在安医大一附院神经外科病房里见到了他。

### 家长: 7岁孩子却要做开颅手术

小远躺在病床上,整个头上包着纱布,正在看小人书,小远妈妈已经哭成了泪人,“4月27日,学校开运动会,中途休息时间,小远上厕所回来,被一个大的女孩从右侧面撞倒了。”

当天上午10时左右,小远班主任联系了家长,大约20分钟后,班主任再次来电,说小远开始吐了,先把孩子送到省立新安医院。但该医院的医生建议孩子转院,随后,小远被送到了安医大一附院进行抢救。

一开始医生采取保守治疗,预期观察三天,没想到4月28日晚,小远的病情越来越重,医生立即对其做了开颅手术,“脑部大出血,不得不手术了。”小远妈妈告诉记者。

小远的父母是工薪阶层,“医药费都花了好几万了,全是借来的,往后一点办法都没有了。校方一直都说开会讨论,事情过去都10多天了,这让我们家长如何是好。”

### 校方: 得向主管部门一级级汇报

随后记者联系上了该小学总务主任张主任,他告诉记者:“校方一直在努力解决这件事,但学校得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一级级汇报,还在协商。还存在一个问题,孩子受伤到底是怎么发生的,目击者说法不一,有的说小远被撞前是正常走路的,有

的则说他是在奔跑。这个还需要双方家长在一起见面协商。我们买了校方责任险,如果最后,有我们学校的责任,我们一定会承担。”

### 律师: 责任承担要进行协商

针对此事,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黄莉莉称,根据我国相关法律之规定,学生在学校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,学校未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,应当承担责任。另外学生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,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,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。

“建议各方结合本案实际情况,就责任承担及赔偿等相关事宜进行协商,妥善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受害人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此事。”



## 只顾煲电话粥, 钱包险被偷

**星报讯(记者 马冰璐)** 昨日,合肥市民吴女士来电称,上周日,她在逛街时,由于忙于煲电话粥,钱包差点被偷了。

“因为许久未见,便多聊了几句。”电话大概打了半个小时,由于忙于接电话,她忽略了背在身上的包。“当时我是一边慢悠悠地走,一边煲电话粥。”

突然,她感觉身后好像有

人,赶紧回头一看,发现包的拉链拉开了,钱包露在外面,一个陌生人,紧跟在她身后,一看被发现了,立马装着若无其事的样子走了。“以后在公共场所煲电话粥,还真是要留心点”。

**星报提醒:**市民在公共场所打电话,尽量“长话短说”,如果必须打较长时间的电话,应找一个倚墙而站的地方,同时注意看管好包和其他随身携带的财物。

## 心动网上信息, 被骗三千元

**星报讯(记者 马冰璐)** 昨日,合肥市民刘先生来电称,他在网上买了一辆摩托车,可付了3000元,连个车轮都没见着,对方还要求他继续汇款。

据刘先生介绍,上个星期,他无意中在网上看到一则出售摩托车的信息,当时他就心动了,随即与车主取得联系。一番讨价还价后,对方表示,必须先汇款,再交易,“对方要求我先汇3000元,然后拿车。”

刘先生当时急着买车,也没多想,随即往对方给的指定

账户上汇去3000元,“汇完款后,我要求拿车,可对方说,钱不够,还得继续汇款”。

直到这时,刘先生才有些醒悟,对方可能是骗子,卖车是假,骗钱是真。随后,他赶紧打电话报警。“我想给大伙儿提个醒,类似骗局,千万别上当”。

**星报提醒:**购买摩托车等大件商品时,一定要到商场或者大型专卖店购买,切勿相信网上发布的销售信息,谨防上当受骗。



每年5月的第二个星期日是母亲节,该给自己的母亲准备什么样的礼物呢,康乃馨或许是大部分人的选择。5月7日,合肥市桐城路一家花店的花艺师正在打理刚刚进来的康乃馨,目前康乃馨价格尚属平稳,到母亲节当日可能会上调价格。

记者 程兆/图

## 刻假章自行年审, 该罚!

**星报讯(汤俊 巢湖 记者 范竹标)** 嫌车辆年检手续繁琐、费用高,司机竟找人刻假印章,盖在真的行驶证上,结果被细心交警查出端倪,既扣证又罚款。

5月6日11时许,肥西交警在辖区206国道巡逻时,发现一辆车号为皖SC97“农用运输车有违法行为。民警立即示意该车停车

接受检查,在检查行驶证时发现伪造嫌疑,当对驾驶人询问时,发现驾驶人心神不定,于是执勤民警进行网上比对。

驾驶人韩某交代,其机动车行驶证检验日期为2011年06月,可其出示的行驶证显示检验日期却为2012年06月。原来其车辆没有年审,为了图方便,就找人做了

个假章刻上,以为这样就可以蒙混过关,没想到被交警逮个正着。

据交警介绍,在真的行驶证上盖假印章,属于变造行驶证的违法行为,根据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,变造或使用变造行驶证的,将予以200至2000元的罚款,同时收缴其变造的行驶证。

## 小贩缺斤又少两, 维权!

**星报讯(记者 宋娟)** 昨日,合肥市民刘小姐在路边拉板车的小贩处购买苹果,她一再告诉小贩自己会重新称重,还是被小贩扣了2两秤,刘小姐返回找到小贩,小贩立即退还了多收的1元钱。

刘小姐告诉记者,昨日她路

过嘉山路和临泉路交叉口附近,看到一个拉板车卖苹果的小贩,她就挑了十几个。小贩称了一下,说,“35元一斤,再加一个,4斤2两,算你15元吧。”刘小姐一再强调马上去买菜,让卖菜的再称重,希望小贩不要克扣重量。

40多岁的小贩满口肯定地说,他一直在这,不会扣秤。随后,刘小姐请卖菜的商贩帮她称重,发现苹果只有4斤,刘小姐返回找到小贩,小贩很自觉地找回1元钱给刘小姐。刘小姐说,遇到这种事情,要坚决维权,也希望提醒其他市民注意。

## 挤着抢上公交, 安全需注意

**星报讯(记者 江亚萍)** 昨日上午,合肥市民王先生来电向本报反映,自己在四牌楼BRT公交站台所见一幕,希望本报提醒经常乘公交的市民,再急着赶时间,安全还是应该排在第一位。

据王先生介绍,昨日上午9时许,自己在四牌楼BRT公交站台等车,一辆3路车驶过来时,乘客一拥而上,最后一位匆忙从进站路赶来的市民,在站台电子控制门合上的一瞬间挤了进去,但是此时,公交车门已经关上了。

“只见那个人立在公交车和站点中间那里,十分危险。开始

我还认为司机不对,应该开门让乘客上去,可是后来询问才知道,公交车左侧的门,都是电子感应的,有时间限制,并且关上门的时候,会发出警报,但是那位乘客赶时间,非抢上去,真是危险。”王先生表示,后来那人就在川流不息的长江路中间横穿马路到对面,再重新绕到站点的,站点工作人员表示也很无奈。

**星报提醒:**无论何种理由,完全不顾人身安全的行为都是不可取的,因为生命大于一切。并且,就因为乘客抢那一秒钟的时间,给公交司机和路上行驶的车辆,或多或少,都带来一定的压力。